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8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詠東塗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志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錦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錦良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之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第一項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）304,600元【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現值，該現值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0年房屋稅繳款書所載課稅現值為304,6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至請求被告給付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78萬元，及請求被告自111年4月19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部分，均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